

关于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

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人已收到贵公司发来的《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。本人作为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，经对相关事项核实确认，现回复如下：

1、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；

2、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；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。

3、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。

特此回复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〈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〉的回函》之签章页)

实际控制人:



2022年 9 月 30 日

关于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

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人已收到贵公司发来的《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。本人作为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，经对相关事项核实确认，现回复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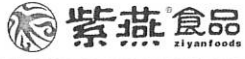
1、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；

2、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；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。

3、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。

特此回复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〈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〉的回函》之签章页)

实际控制人：

王良超

2022年9月30日

关于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

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人已收到贵公司发来的《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。本人作为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，经对相关事项核实确认，现回复如下：

1、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；

2、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；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。

3、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。

特此回复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〈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〉的回函》之签章页）

实际控制人：



2022年 9 月 30 日

关于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

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人已收到贵公司发来的《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。本人作为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，经对相关事项核实确认，现回复如下：

1、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；

2、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；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。

3、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。

特此回复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〈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〉的回函》之签章页）

实际控制人：



2022年9月30日

关于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

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人已收到贵公司发来的《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。本人作为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，经对相关事项核实确认，现回复如下：

1、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；

2、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；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。

3、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。

特此回复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〈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〉的回函》之签章页）

实际控制人： 邓惠玲

2022年 9月 30日